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　張家銘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芳春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芳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林芳春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